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小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慶祥

被　　告　吳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17日郵務送達原告，經原告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